

四十六、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獎勵金申請作業

項目編號：SOP-A50-2-02-04

制訂日期：098 年 09 月 30 日

業務單位：人事室

修訂日期：104 年 03 月 31 日

業務項目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獎勵金申請作業
承辦人員	尤欣儀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2236
e-mail	bingoya@cc.shu.edu.tw
作業時間	每年 1 月、7 月第 1 日起 3 個月內
作業說明	<p>1.獎勵對象及資格：台北市義務單位（67 人以上單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1 者，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連續進用滿 6 個月，實際工作地點在台北市者，並符合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規定者，自第 7 個月起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 30 個月止。</p> <p>2.獎勵標準：</p> <p>(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 7,000 元計算發給。</p> <p>(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 7,000 元。但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 3 個月為限，其獎勵金之發放以該連續期間為單位。</p>
作業流程	<p>1. 若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可於每年 1 月、7 月第 1 日起 3 個月內，填妥「台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申請獎勵金。</p> <p>2. 每年 1 月填報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人數；每年 7 月填報當年度 1 月至 6 月人數。</p> <p>3. 檢附文件：</p> <p>(1)台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申請表。</p> <p>(2)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p> <p>(3)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影本。</p> <p>(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5)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年資資料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p>

	<p>(6)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p> <p>(7)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p> <p>(8)台北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4.填畢台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後簽報呈核校長並於申請表用印。</p> <p>5. 用印後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收。</p>
控制重點	<p>1.若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須於每年3月及9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p> <p>2.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1日參加公保及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p>
注意事項	<p>1.辦理申請案如有疑問可洽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p>2.申請案件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審查核定後，審核結果將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3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p>

附件：

流程圖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獎勵金申請作業流程圖
相關表單	<p>1.台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p> <p>2.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p>
相關法規	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其他	無

■ 填報請領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獎勵金作業流程圖

